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孫立言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693
電子郵件：gogo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國字第115081375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執行要點」第4點，業經本部於115年11月18日以台內國字第1150813751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

副本：本部建築研究所、消防署、國土管理署（建築工程大隊）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8 17:07:50

內政部令　中華民國115年11月18日
台內國字第1150813751號

修正「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執行要點」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執行要點」第四點

部　長　劉世芳

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執行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

四、避難計畫之避難人數，依下表計算：

組別	使用人數
A-1 集會表演	1.有固定席位者： 固定席位部分：以實際席位數計。 站席部分：2.00（人/m^2） 2.固定席位者： (1)座椅型式：1.45（人/m^2） (2)桌椅型式：0.75（人/m^2） (3)站席：2.00（人/m^2） 3.舞臺：0.75（人/m^2）
A-2 運輸場所	1.大廳、候機（車）室及月臺： 有座椅部分：1.45（人/m^2） 無座椅部分：2.00（人/m^2） 2.行政辦公區：0.3（人/m^2） 3.其他附屬設施：依實際用途比照其他類組。
B-1 娛樂場所	1.夜總會、舞廳： 舞臺：0.75（人/m^2） 舞池：2.0（人/m^2） 休息區：0.75（人/m^2） 2.酒家：1.00（人/m^2） 3.公共浴室：1.00（人/m^2）
B-2 商場百貨	1.商場、市場： 有購物車：0.55（人/m^2） 無購物車：0.75（人/m^2） 2.百貨公司：1.00（人/m^2） 3.拍賣會場：1.50（人/m^2） 4.吸煙室：0.125（人/m^2） 5.展覽館：1.00（人/m^2）
B-3 餐飲場所	餐廳：0.75（人/ m^2） 廚房：0.125（人/m^2）
B-4 旅館	客房區：住房人數×1.1 餐廳：0.75（人/m^2） 宴會廳：1.00（人/m^2） 會議廳：同 A-1 組。 廚房：0.125（人/m^2）
C-1 特殊廠庫	1.汽車庫：0.04（人/m^2）

	2.修理廠： 工作區：0.10（人/m^2） 儲藏區：0.04（人/m^2） 3.電影攝影場、電視播放室： 有現場觀眾：1.45（人/m^2） 無現場觀眾：0.75（人/m^2）
C-2 一般廠庫	1.倉庫：0.03（人/m^2） 2.工廠： 製造區：0.10（人/m^2） 儲藏區：0.04（人/m^2）
D-1 健身休閒	1.體育館：同 A-1 組。 2.室內游泳池： 游泳池/更衣室：0.30（人/m^2） 休息區：0.75（人/m^2） 3.健身房：0.5（人/m^2） 4.保齡球館：除球道部分之外：0.75（人/m^2） 5.溜冰場： 溜冰區：0.25（人/m^2） 休息區：0.75（人/m^2） 6.遊藝場：1.00（人/m^2）
D-2 文教設施	1.圖書館： 閱覽區：0.40（人/m^2） 書架區：0.15（人/m^2） 辦公區：0.3（人/m^2） 2.其他使用項目：0.5（人/m^2） 3.廚房：0.125（人/m^2）
D-3 國小校舍	小學教室：0.50（人/m^2） 集會場所：同 A-1 組。 電腦室/研究室：0.40（人/m^2） 實驗室：依實際狀況。 餐廳：0.75（人/m^2） 廚房：0.125（人/m^2） 行政辦公區：0.30（人/m^2）
D-4 校舍	大學教室：0.80（人/m^2） 中學教室：0.70（人/m^2） 集會場所：同 A-1 組。 電腦室/研究室：0.40（人/m^2） 實驗室：依實際狀況

	餐廳：0.75（人/m^2） 廚房：0.125（人/m^2） 行政辦公區：0.30（人/m^2）
D-5 補教托育	1.0（人/m^2）
E 宗教、殯葬類	1.集會堂部分：同 A-1 組。 2.其他附屬設施：依實際狀況。
F-1 醫療照護	門診區(含候診區、掛號區)：0.3（人/m^2） 病房區：病床數×2.0 診療區：0.08（人/m^2） 行政辦公區：0.3（人/m^2）
F-2 社會福利	0.3（人/m^2）
F-3 兒童福利	0.50（人/m^2）
F-4 戒護場所	0.50（人/m^2）
G-1 金融證券	營業廳：0.7（人/m^2） 其他：同 G-2 組。
G-2 辦公場所	辦公區：0.30（人/m^2） 會議室：0.60（人/m^2） 會議廳：同 A-1 組。 休息室（貴賓室等）：0.5（人/m^2） 餐廳：0.75（人/m^2） 廚房：0.125（人/m^2） 吸煙室：0.125（人/m^2）
G-3 店舖診所	店舖：0.5（人/m^2） 餐飲：0.75（人/m^2） 診所：0.3（人/m^2）
H-1 宿舍安養	1.寄宿舍：0.40（人/m^2）。設置固定床位者得以住房人數×1.1 計算。 2.養老院、安養（收容）中心：0.25（人/m^2）
H-2 住宅	0.06（人/m^2）
I 危險廠庫	0.04（人/m^2）
說明： 一、表列樓地板面積之計算，不包括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，室內停車空間面積、騎樓及機械房、變電室、直通樓梯間、電梯間、蓄水池及屋頂突出物面積等類似用途部分。 二、若設置管理委員會空間應依實際用途選取適當之計算參數。 三、依本表計算之避難人數未達整數時，其零數以一人計之。	